

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漳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委托单位：漳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6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7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六、 有关建议	- 19 -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 19 -
(二) 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能力，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 19 -
(三)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健全财务、业务管理	- 19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0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20 -
(二) 关于影响本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 20 -

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TrueH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106单元-2 电话：0592-5035958

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厦楚会绩评字（2025）第004号

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并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我所接受漳平市财政局委托，成立评价工作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5〕2号）等文件要求，对“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位于漳平市南洋镇南洋村，属于漳平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充分利用南洋中心库原有土地和设施设备，通过改造扩建，提升粮食储备库容，提高粮食储备能力，有效增加企业运营收入，同时进一步增强漳平市粮食调控能力，提升地方粮食安全水平，为漳平市实现粮食战略储备、稳定市场调控及粮价的稳定调控提供物资、储备保证。

为了提升漳平市物资储备综合能力、稳定粮食生产健康秩序、强化防灾减灾综合水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出

了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扩建项目建议书。2022 年 4 月漳平市发展与改革局对粮食购销公司提请的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扩建项目建议书进行了审查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关于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漳发改审〔2022〕10 号），项目建设地址：漳平市南洋镇南洋村南山路 78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2 栋预应力砼折线形屋架平房仓（含财转仓），平房仓总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简易办公房一座，建筑面积 50 m²；新建机器机械维修器材库、制氮机房等辅助工程；地磅、消防系统和库区消防设施、门卫、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围墙、抛石砼挡墙、护坡工程等公用工程；仓储业务管理、仓储作业管理、粮情测控、智能安防、智能出入库管理和智能监管、粮食接发工艺装备和储粮工艺设备装置、低温储粮设备等库区信息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800 万元。

同年 11 月漳平市发展与改革局对粮食购销公司提请的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据“漳发改审〔2022〕35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由 1800 万元调整为 4005.4 万元，主要因新增智能化改造及用地规模扩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5.35 m²，总建筑面积 8089.29 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5874.29 m²，新建建筑面积 2215 m²），建筑占地面积 7655.87 m²（已建建筑占地面积 4840.87 m²，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2815 m²），建筑密度 38.27%，容积率 0.4，拟新建仓容 0.9 万吨，合计仓容 2.1 万吨。项目总投资估算 4005.4 万元。

立项后，2022 年 6 月开始推进设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预算、财审、招标等项目准备阶段的工作。2023 年 4 月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2023 年 5 月经漳平市人民政府【2023】7 号常务会议纪要，由粮食购销公司委托华昇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并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合同工期 360 天。

截至 2025 年 4 月，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中 4#、5# 仓主体工程已完工、3#、4#风雨罩棚全部施工完成、室外总体道路已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设备采购已完成，正在进行安装。

（二）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漳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漳财债【2023】3 号），该项目获得 1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额度；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才开标、造成项目债券资金使用较慢，漳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1 月收回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结余额度 654 万元；2024 年 3 月、12 月，根据漳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公开招标进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漳财债【2024】1 号）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九批公开招标进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漳财债【2024】4 号），该项目获得 1154 万元的专项债券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共获得 15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

资金到位情况。漳平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2025 年 4 月期间共拨付债券资金 1500 万元至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拨付情况如下：

内容	拨付时间	金额（万元）
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5.785
	2023 年 9 月	0.15
	2023 年 10 月	300.065
	2024 年 8 月	296.89
	2024 年 10 月	188.00
	2024 年 12 月	280.00
	2025 年 3 月	109.36
	2025 年 4 月	279.75
合 计		15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底，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共支出债券资金 1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建筑工程费支出 1070.525 万元、设备安装支出 389.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91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5.35 m²，总建筑面积 8089.29 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5874.29 m²，新建建筑面积 2215 m²）、建筑占地面积 7655.87 m²（已建筑占地面积 4840.87 m²，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2815 m²），建筑密度 38.27%，容积率 0.4，新增仓容 0.9 万吨，合计仓容 2.1 万吨，并对原有旧粮库进行技术功能提升，建设内容包托仓储区、辅助工程、附属工程，对原有旧粮库进行气闭性改造工程及智能化改造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能力及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 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7)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8) 《漳平市财政局开展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漳财绩〔2025〕1号）；

(9)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立项申请及批复、项目实施有关的基础数据、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将依据专项资金立项文件和专项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评价精神来确定，做到能直观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时将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舍弃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提升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最终有效反映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可比性原则。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时将考虑与同类评价对象一致的共性指标，以便于同类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时将注重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并以定量指标为主，从而系统反映该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在设定中遵循经济性原则，即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考虑数据获得的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做到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资金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围绕项目立项、申报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项目按计划建设进度推进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及效益发挥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综合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上，重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要求进行各项指标权重的分配。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特点，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部分，权重分配为：决策17分，过程32分，产出40分，效益11分。

3. 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座谈、现场查看、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采用指标法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①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第一种方法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组建工作组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研讨及培训，指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立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2. 资料信息汇总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和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审核并提出相关问题。

3. 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工程技术经济资料、项目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到项目实施地及周边进行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核查。

4.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反馈和修改

评价组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指标体系，以及相关数据和资料，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沟通反馈、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工作组向漳平市财政局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征询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完工尚未验收投入使用，故仍属建设期。依据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第十八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要求，以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为重点评价内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部分满分17分，得16分；管理部分满分32分，得27分；产出部分满分40分，得34分；效益部分满分11分，得9分。综上所述，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评价结果为86分，绩效等级为良。（附相关评分表）

表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16	94.12%
管理	32	27	84.38%
产出	40	34	85%
效益	11	9	81.82%
综合得分	100	86	86%
综合绩效级别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分/17分）

1.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5 分/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2 分）

本项目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政府《关于下达我市新增市县两级地方储备规模的通知》（龙政办【2021】82 号）、《漳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漳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22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立项。

具体而言，扩建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是落实新增粮食储备任务、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的需要，能够确保储备粮轮换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3 分）

依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5 号），由市发改局（粮储局）负责，扩建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建设资金采取申请一般专债或由市粮食购销公司向农发行申请贷款。同时，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分别提交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 3 分。

2. 项目前期工作（3.5 分/4 分）

（1）前期工作充分性（1.5 分/2 分）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用地、环评等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相对充分；但施工许可日期滞后于项目建议书中的建设日期，造成 2023 年度申请的 1000 万元专项债余 654 万未支出，债券资金当年存在闲置。

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2) 前期工作规范性 (2 分/2 分)

该项目于 2009 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进行了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023 年 11 月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证，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前期工作开展规范，得 2 分。

3. 专项债券申请 (4 分/4 分)

(1) 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 (2 分/2 分)

调研及获取的资料显示，该项目是“农林水利”领域下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社会事业领域。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得 2 分。

(2) 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匹配性 (2 分/2 分)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要求，项目申报债券额度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的 80%。根据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估算投资为 3820.40 万元，申请的专项债额度为 1577 万，占投资总额的 41.28%，额度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要求，得 2 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3.5 分/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2 分)

漳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填报了 2024 年度《漳平市粮食储备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漳平市粮食储备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闽财债券〔2024〕2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该表包含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的概况、立项情况、实施期目标以及绩效指标等内容。评价小组认为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发展规划，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

切相关，项目实施期目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5 分/2 分）

在 2024 年度《漳平市粮食储备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报单位将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以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了二、三级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评分办法和目标值等内容。上述情况表明，实施单位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三级指标的指向性不够明确具体，可衡量性不足，如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粮食品质提升率”指标值设为 $\geq 5\%$ 、所设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缺乏明确测量维度；还有满意度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服务企业满意率”指标值设为 $\leq 1\%$ ，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满意度指标应体现服务对象正向反馈背道而驰。

根据评分标准，实施单位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体系中个别三级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扣 0.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27 分/32 分）

1. 专项债券管理

（1）债券预算管理（1 分/2 分）

调研及获取的资料显示，项目相关的专项债券收支（建设期项目暂不考虑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但项目单位未设置专门科目单独核算。扣 1 分，得 1 分。

（2）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3 分）

通过对项目的财务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检查、核对。项目资金收支

手续齐备，原始凭证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超范围使用或者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得 3 分。

(3) 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1 分/2 分)

根据建筑施工许可证及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然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仍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存在建设期结束后继续支付工程款的情况。这表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滞后于原定计划，导致资金支付周期延长。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匹配，存在滞后；扣 1 分，得 1 分。

(4) 现金流测算合理性 (2 分/2 分)

根据《2024 年第四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分析显示，预期收益按年度粮食保管费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运营支出类型合理，从人工成三、水电消耗、维修费用等方面进行测算，测算依据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合理，得 2 分。

(5) 预期收益匹配性 (2 分/2 分)

预期收益匹配性是指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也就是融资平衡，具体的衡量指标是“本息覆盖倍数”，本息覆盖倍数=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净收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根据实施方案测算，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大于财政部规定的 ≥ 1.1 倍，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息覆盖倍数与预期收益相匹配，得 2 分。

(6) 期限匹配性 (2 分/2 分)

期限匹配性是指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调研及获取的资料显示，专项债券的期限是 15 年。该项目属于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国家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以更好地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因此，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得 2 分。

(7)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1.5 分/2 分)

在《2024 年第四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专项债偿债计划。该笔债券的计息时间为 2023 年开始，但未明确这部分资金由财政资金先行垫付还是企业自筹资金支付，也未见相关还本付息支出凭据。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制定了偿债计划，但本息偿还和原定计划不一致，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4 分/4 分)

(1)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 (2 分/2 分)

根据调研及获取资料显示，漳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中发布了《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四批和 2024 年剩余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显示了该项目的债券资金预算安排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信息公开透明，得 2 分。

(2) 债券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2 分/2 分)

调研及获取的资料显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已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根据评分标准，债券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得 2 分。

3. 预算执行率 (2 分/2 分)

根据调研及获取资料显示，截止 2025 年 4 月到位资金 1549.44 万元、

其中债券资金 1500 万元；支出 1553.1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4.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5 分/11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1.5 分/2 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财务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出纳、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但未提供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性略显欠缺。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完整性略显欠缺，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2）财务管理有效性（2 分/2 分）

根据调研及获取资料显示，项目财务管理按《会计法》、《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核算全流程合规，票据凭证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根据评分标准，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均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 2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3 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但未制定相应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较欠缺。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单位制定了一定的管理制度、但完整性较欠缺，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4）管理规范性（3 分/4 分）

该项目在前期工作、施工等方面符合政府采购要求，招投标等相关资料完整。涉及项目调整、设计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投资额增减，能按漳平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申请报备手续。在项目建设阶段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

纪要、政府文件、合同协议、相关技术鉴定、阶段性验收资料等及时扫描形成电子档案，但纸质档案存在部份缺失。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能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管理的人员、场所和信息支撑等条件有落实到位，基本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项目实施中安全、投资等管控效果良好；但整体进度管控、项目资料归档情况略显不足；酌情扣 1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分/40 分）

1. 产出数量（10 分/10 分）

评价组对项目建设现场的实地核查，查阅了项目建设过程资料。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截止 2025 年 4 月，项目完成主要内容：4#、5#仓主体已完成、内外墙装修完成、仓内楼地面地板完成、检修钢梯室内外扶手完成，密闭保温门窗完成百分之 95%； 3#、4#风雨罩棚全部施工完成；室外总体道路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未全部完成，其产出（实际完成内容）与立项批复基本相符；其已完成部分的建设内容和招标书、合同基本一致，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8 分/12 分）

（1）合同履行情况（4 分/6 分）

根据调研及获取资料显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总体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存在以下未履约情况：施工进度滞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但 2024 年 11 月的监理工作月报显示项目仍未完工，实际进度较计划明显滞后；设备采购付款延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收支情况表，首次付款实际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支付，逾期 35 天。

根据评分标准，施工、采购合同均存在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执行情况，酌情扣 2 分，得 4 分。

(2) 阶段性质量达标情况 (4 分/6 分)

截至 2025 年 4 月，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暂无法对整体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经核查已完成工程的过程质量控制记录及阶段性验收报告等资料，显示当前施工内容均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已完成部分质量达标，本次评分为 4 分。

3. 产出时效 (8 分/10 分)

产出时效用于评估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既定目标。对于建设类项目，主要依据实物资产的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衡量。根据项目资料及实地调研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仍未竣工，较原定 2024 年 10 月的计划完工时间延迟 2 个月，未能达到预期进度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较计划完成时间滞后，酌情扣 2 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 (8 分/8 分)

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无法计算完成部分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评价组只能以实施过程采取措施直接节约成本的情况来评价项目完成成本控制情况。项目预算总价（审核后）为 1435.92 万元，经过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其中标总价为 1336.77 万元，通过招投标直接节约成本 99.15 万元，直接节约成本占比 6.9%。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为 6.9%，大于 0，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分/11 分)

1. 社会效益 (5 分/6 分)

(1)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分/3 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是指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含自筹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根据实施

方案显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0.4 万，拟申请专债总额度为 1577 万，自筹资金为 2243.4 万元，占比 58.72%，超过 30%，符合自筹资金占比要求。

(2) 区域粮食储备保障能力 (2 分/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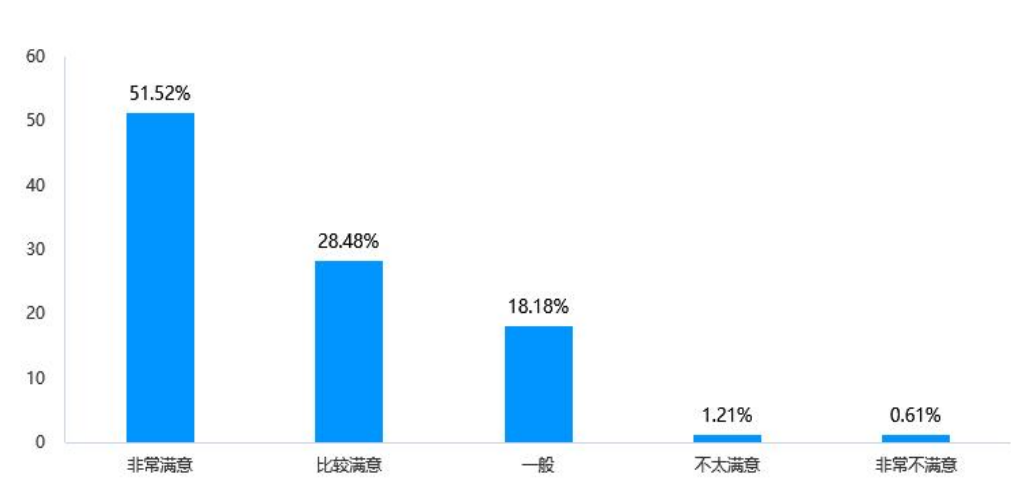
该指标通过实际储备粮数量是否达到设计总容量 100%进行考核。本项目拟新建仓容 0.9 万吨，建成后总仓容将达到 2.1 万吨。根据调研资料显示，项目建成后实际储备粮数量为 1.4 万吨，占设计总仓容的 66.67%。

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储备量占比为 66.67%，该项指标得 2 分。

2. 满意度 (4 分/5 分)

通过问卷调查，51.52%的调查对象对项目“非常满意”，28.48%的调查对象对项目“较满意”。（详见表 2）

表 2：总体满意度调查表



根据评价标准，满意度为 80%，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规划引领发展

项目坚持规划先行，在立项阶段充分调研区域粮食储备需求，科学

制定建设方案。通过整合原有设施资源，采用"改扩建结合"模式，既节约土地资源，又提升仓储能力。项目规划注重前瞻性，新建2栋平房仓使总仓容达2.1万吨，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实现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2.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

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由专业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该模式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3. 推进智慧储粮转型

将智能化建设贯穿项目全过程，配套建设粮情测控、智能安防等系统。采用低温储粮等绿色技术，预计可使储粮损耗率降至0.8%以下，较传统方式降低50%以上，大幅提升储粮品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进度较缓，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项目于2022年4月经市发改局批复立项，原定建设周期为12个月。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0日；设备采购合同则约定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日（2025年2月11日）起45日内。经现场核查，当前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明显偏差，整体进展滞后于预期目标。

主要原因如下：项目前期审批环节耗时超出预期，施工许可证直至2023年11月方办理完成，导致主体工程无法按期开工；设备采购环节因资金拨付不畅，货款支付存在滞后现象，直接影响设备供应商的生产排期和交付进度。

2. 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度低，削弱目标约束力

通过对漳平市粮食和储备局提供的《漳平市粮食储备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分析，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缺乏可操作性、个别指标设置存在

逻辑错误，导致绩效评价时难以衡量项目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效果。

主要原因：填报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作用认识不足，相关业务人员对有关绩效评价流程不熟悉，没有了解项目情况，导致设定目标未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的清晰度和可衡量性。

3. 制度体系化、规范化程度不足，影响管理效果、风险控制

通过调研及获取资料显示，项目单位缺乏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管理不严格，存在履约风险。

一是管理理念存在偏差，重硬件建设轻制度规范，对标准化管理重视不够；二是专业队伍建设不足，既缺乏具备工程财务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又存在档案管理等专业岗位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三是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不健全，未能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参与项目各单位应共同努力。通过明确项目目标，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加大各项资源的投入，加强各单位项目建设信息的沟通交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格监控进度并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运用奖惩机制，有效提高执行效率与质量。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尽早实现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能力，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加强培训宣导，组织填报单位及业务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升对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和专业能力。规范指标设定，建立项目调研机制，要求业务人员深入了解项目实际，科学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避免逻辑错误。

完善审核机制，组建审核小组，对绩效目标表和自评表进行把关，及时反馈并指导修改完善。

（三）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健全财务、业务管理

完善财务与资金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请、审批、使用、核算等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监管。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及调阅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对项目关键过程资料如立项文件、施工记录等进行重点收集，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强化合同管理力度：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环节，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建立合同履行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履约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资料是由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效益三级指标，由于项目未整体实施完成，实施单位无法就项目效益部分提供佐证资料，评分以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

附：漳平市粮食直属库南洋中心库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